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联网烟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联网烟感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赋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4081.7796万元，资产总额为4880.6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本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02日

